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振〔2023〕41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地州市财政局：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为推进我区巩固衔接工作稳步开展，现提前下达到你地（州、市）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预算指标万元。该项指标列2024年“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各地按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指标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具体

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地（州、市）以自治区资金文件时间为为准，需在 5 日内将预算指标下达到县（市、区），并于每月 1 日前报送资金支出使用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发生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情况。根据有关政策要求，2024 年起自治区衔接资金不再支持 32 个脱贫县实施涉农整合政策，各地务必认真执行，规范资金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粮棉果畜四大涉农产业集群标准化生产、初加工、精深加工、仓储、冷链物流等环节，促进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集聚发展、提档升级，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原则上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中支持粮棉果畜产业的比例不低于 65%。

三、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联农带农紧密、效益充

分发挥。

四、做好公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地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监控平台录入等工作，地（州、市）需在指标下达 2 日内在平台登录指标，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01 自治区直达资金），县（市、区）需在 30 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平台，项目名称准确录入后，不得随意变更。各地要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关联支付数据，确保监控平台中资金分配下达进度与预算一体化系统保持一致。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提前下达 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其中： 原深度贫困县农村道 路管护人员补助资金	
	合计	376199.56	374249.56	26400	1950
一	自治区本级	12249.56	12249.56		
二	乌鲁木齐市	11083	11083		
1	天山区	167	167		
2	沙依巴克区	250	250		
3	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	1735	1735		
4	水磨沟区	250	250		
5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6	6		
6	达坂城区	743	743		
7	米东区	4045	4045		
8	乌鲁木齐县	3887	3887		
三	伊犁州	29727	29727		
9	察布查尔县	2244	2244		
10	尼勒克县	2707	2707		
11	伊宁市	3810	3810		
12	伊宁县	5048	5048		
13	霍城县	3682	3682		
14	巩留县	2296	2296		
15	新源县	2922	2922		
16	昭苏县	2230	2230		
17	特克斯县	2529	2529		
18	霍尔果斯市	2009	2009		
19	奎屯市	250	250		
四	塔城地区	16551	16551		
20	托里县	2421	2421		
21	裕民县	1989	1989		
22	和布克赛尔县	3477	3477		
23	塔城市	1872	1872		
24	额敏县	1714	1714		
25	乌苏市	2463	2463		
26	沙湾市	2615	2615		
五	阿勒泰地区	14786	14786		
27	青河县	1416	1416		
28	吉木乃县	1892	1892		
29	阿勒泰市	1578	1578		
30	布尔津县	2255	2255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提前下达 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其中： 原深度贫困县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31	富蕴县	2165	2165			
32	福海县	2024	2024			
33	哈巴河县	3456	3456			
六	克拉玛依市	500	500			
34	乌尔禾区	250	250			
35	克拉玛依区	250	250			
七	博州	15367	15367			
36	温泉县	2942	2942			
37	精河县	3300	3300			
38	博乐市	9125	9125			
八	昌吉州	21671	21671			
39	奇台县	1770	1770			
40	阜康市	3613	3613			
41	吉木萨尔县	3728	3728			
42	木垒县	2624	2624			
43	昌吉市	4213	4213			
44	呼图壁县	2139	2139			
45	玛纳斯县	3584	3584			
九	哈密市	6511	6511			
46	巴里坤县	2303	2303			
47	伊吾县	413	413			
48	伊州区	3795	3795			
十	吐鲁番市	10015	10015			
49	高昌区	5580	5580			
50	鄯善县	2452	2452			
51	托克逊县	1983	1983			
十一	巴州	24845	24845			
52	轮台县	3457	3457			
53	尉犁县	2278	2278			
54	若羌县	1890	1890			
55	且末县	3128	3128			
56	和静县	3529	3529			
57	焉耆县	2110	2110			
58	博湖县	2136	2136			
59	和硕县	1981	1981			
60	库尔勒市	4336	4336			
十二	阿克苏地区	42782	42414	2400	368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提前下达 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其中： 原深度贫困县农村道 路管护人员补助资金	
61	乌什县	7191	7191	2070	
62	柯坪县	3088	2720	330	368
63	阿克苏市	5696	5696		
64	温宿县	4688	4688		
65	库车市	4541	4541		
66	沙雅县	6384	6384		
67	新和县	2903	2903		
68	拜城县	4054	4054		
69	阿瓦提县	4237	4237		
十三	克州	20612	20254	2400	358
70	阿图什市	8199	8199	1200	
71	阿克陶县	7924	7924	1200	
72	阿合奇县	1874	1874		
73	乌恰县	2615	2257		358
十四	喀什地区	100652	99936	13200	716
74	疏附县	7703	7703	853.2	
75	疏勒县	9372	9372	1099.2	
76	英吉沙县	8148	8148	1203.6	
77	莎车县	16263	15547	2280	716
78	叶城县	12329	12329	1894.8	
79	岳普湖县	5055	5055	723.6	
80	伽师县	10181	10181	1504.8	
81	塔什库尔干县	2676	2676	483.6	
82	泽普县	4179	4179		
83	麦盖提县	5354	5354	866.4	
84	巴楚县	9604	9604	1423.2	
85	喀什市	9788	9788	867.6	
十五	和田地区	48848	48340	8400	508
86	和田县	9606	9098	1200	508
87	墨玉县	5873	5873	1740	
88	皮山县	8008	8008	1608	
89	洛浦县	4884	4884	1140	
90	策勒县	5342	5342	852	
91	于田县	6845	6845	1200	
92	民丰县	1828	1828		
93	和田市	6462	6462	66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XX地州市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交通厅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XX年—20XX+n年）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
委、交通运输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12月19日印发